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王林、王颖彬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林昱先生、江春梅女士和邵晓晖女士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大股东推荐，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另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林昱先生、江春梅女士和邵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王林、王颖彬认为：公司本次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福清金森缘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王林、王颖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

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为各方股东按持股及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福清金森缘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2年1月5日